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謝佳穎

相 對 人 王天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整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87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簽發之本票聲請本院核發本票裁定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61號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在案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8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板簡591號），且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87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審究並斟酌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未能即時

01 受履行所受之損害即自停止時起至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
02 不存在等之訴判決確定時止其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遲
03 延受償之利息損失；因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
04 以6萬8千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李崇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葉子榕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